揭市环（普宁）验〔2020〕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广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一期）固废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普宁市广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普宁市广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一期）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四睦村山老片东畔，占地面积1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因实际需求分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为1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14万吨，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2.6万元。

二、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三、项目运营过程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分类收集、规范存放、合法处置等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抄送：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